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1) 關連交易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及

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及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性授權認購新發行的A股及H股

及

(2) 恢復H股買賣

聯席財務顧問(依英文字母次序排列)

 **中銀國際** 亞洲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KONG) LIMITED

於2012年9月11日，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了A股認購協議。根據A股認購協議：(a)東航集團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241,547,927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792,277,200.56元；及(b)金戎控股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457,317,073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1,499,999,999.44元。

於訂立A股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了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東航國際將按每股港幣2.32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698,865,000股新發行的H股，認購價總計港幣1,621,366,800元。

緊隨認購完成後，東航集團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總計持有5,530,24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新增擴股後總股本的43.63%。緊隨認購完成後，東航國際將合共持有2,626,24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新增擴股後總股本的20.72%。

倘任何一項認購未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另一項認購將自動解除。認購所得款項總計將約為人民幣3,621,797,976元(未扣除開支)。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增發A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此外，由於金戎控股為東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金戎控股增發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此外，由於東航國際為東航集團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東航國際增發H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增發該等A股及H股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增發A股和H股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2012年10月4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交易日內)刊發並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購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一併寄發股東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2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2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9月5日發佈的公告，該等公告涉及暫停H股在聯交所買賣。

董事欣然宣布，於2012年9月11日，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了A股認購協議。根據A股認購協議：(a)東航集團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241,547,927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792,277,200.56元；及(b)金戎控股將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457,317,073股新發行的A股，認購價總計人民幣1,499,999,999.44元。

於訂立A股認購協議的同時，東航國際與本公司訂立了H股認購協議。根據H股認購協議，東航國際將按每股港幣2.32元的認購價，以現金認購698,865,000股新發行的H股，認購價總計港幣1,621,366,800元。

倘任何一項認購未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另一項認購將自動解除。

A股認購事項和H股認購事項預計不會於同日完成。本公司從其中國法律顧問處獲悉，認購及其完成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最終皆有待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A股認購協議

認購的新發行的A股數目

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將總計認購698,865,000股新發行的A股。該等新發行的A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20%。緊隨認購完成後，東航集團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總計持有5,530,240,000股A股，佔本公司新增擴股後總股本的43.63%。

認購價

每股A股人民幣3.28元。認購價人民幣2,292,277,200元將在A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日，根據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以現金方式，將上述認購價劃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資金專項存儲賬戶。A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A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參照定價期間A股交易均價(即人民幣3.64元)釐定，不低於該等A股交易均價的90%。定價期間A股交易均價等同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額除以定價期間A股交易總量。

A股認購協議的生效及解除

A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後方為生效：

- (1)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分別批准了根據A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A股以及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H股，並批准了採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
- (2)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豁免東航集團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及
- (3) 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分別根據A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A股以及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H股。

A股認購協議於下列事項發生時自動解除：

- (1) 上述條件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新的A股及新的H股後十二個月內仍未得到滿足；或
- (2) 中國證監會(不論口頭或書面)明確答覆其就任何一項認購將不予核准。

倘H股認購事項未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A股認購事項將自動解除。

鎖定期安排

根據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在A股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根據A股認購協議已認購的任何新發行的A股。除了此鎖定期安排外，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根據A股認購協議已認購的新發行的A股沒有其他後續限售要求。

H股認購協議

認購的新發行的H股數目

東航國際將認購698,865,000股新發行的H股。該等新發行的H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20%。緊隨認購完成後，東航國際將合共持有2,626,240,000股H股，佔本公司新增擴股後總股本的20.7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之H股的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H股港幣2.32元。認購價港幣1,621,366,800元，於本公告日相當於人民幣1,329,520,776元將在H股認購協議生效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之日，向本公司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書面通知的賬戶，以現金方式，將上述認購價劃入該賬戶。H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H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是緊接H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日期(即2012年9月6日)前的交易日(即2012年9月5日)的H股收市價，該認購價：

- (1) 較H股於2012年9月5日(H股於2012年9月6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港幣2.32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
- (2) 較H股於緊接H股於2012年9月6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2.35元折讓約1.28%。

H股認購協議的生效及解除

H股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生效：

- (1)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分別批准根據A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A股以及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H股，並批准了採納修訂後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 (2)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豁免東航集團及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履行全面要約收購義務；及
- (3) 獲得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分別根據A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A股以及根據H股認購協議發行新的H股。

H股認購協議於下列事項發生時自動解除：

- (1) 上述條件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發行新的A股及新的H股後十二個月內仍未達成；或
- (2) 中國證監會(不論口頭或書面)答覆其就任何一項認購將不予核准。

倘A股認購事項未獲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則H股認購事項將自動解除。

鎖定期安排

根據H股認購協議，東航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在H股認購事項完成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根據H股認購協議已認購的任何新發行的H股。除了此鎖定期安排外，東航國際根據H股認購協議已認購的新的H股沒有其他後續限售要求。

將予發行的新的A股及H股的地位

根據A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的A股及根據H股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新的H股一經配發，即與發行及配發該等新的A股及新的H股時已發行的A股及H股於各方面的地位完全相同。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按股數顯示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認購前 股數(股)	%	緊隨認購後 股數(股)	%
東航集團(認購前)、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 (緊隨認購後)	4,831,375,000 A股	42.84	5,530,240,000 A股	43.63
東航國際	1,927,375,000 H股	17.09	2,626,240,000 H股	20.72
社會公眾投資者				
—A股	2,950,838,860	26.17	2,950,838,860	23.28
—H股	<u>1,566,950,000</u>	<u>13.90</u>	<u>1,566,950,000</u>	<u>12.36</u>
總計	<u>11,276,538,860</u>	<u>100</u>	<u>12,674,268,860</u>	<u>100</u>

附註：上述百分比數據已湊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其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其集團公司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金戎控股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房地產業的開發投資，投資管理、企業資產委託管理，投資諮詢(除經紀)，金屬材料，化工產品(除危險品)、食用農用品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

東航國際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東航集團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機票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民航業務，並在中國註冊成立，其H股、A股及美國存托股票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的理由及裨益

2011年，國際航空市場受發達經濟體復蘇緩慢、部分地區政治形勢緊張以及日本地震等突發事件影響增長緩慢，國際航空貨運市場也因受到衝擊而陷入低迷。受益於中國經濟的平穩較快增長和居民消費需求的不斷提升，國內民航客運需求仍然保持增長，但與2010年相比增速已有所放緩。目前，本公司面臨著包括來自行業增速放緩、同行業以及高速鐵路等市場競爭加劇、航油成本增加與人民幣增值預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的影響。面對錯綜複雜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已經積極採取有效措施，通過優化航線結構和航班調配，加大營銷網絡和樞紐建設，努力提高服務水平等措施不斷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積極改進公司盈利模式。但是，目前公司較高的資產負債率與較大的絕對負債規模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公司經營發展與未來發展戰略的實施，不利於公司增強抗風險能力。

因以上原因，本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巨大壓力。全球金融市場的持續動蕩使本公司難在短期內獲得財務支持。

此外，A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是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釐定的，該辦法要求A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不低於定價期間的A股交易均價的90%。H股認購事項的認購價(即緊接H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日期(即2012年9月6日)前的交易日(即2012年9月5日)的H股收市價)是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公司法》要求H股的認購價不能低於其面值，並僅反映較H股於緊接H股於2012年9月6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2.35元折讓約1.28%。

通過認購，本公司認為其將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長遠而言，將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改善本公司經營狀況。

認購的條款和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考慮到所有該等因素，董事相信，認購的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股東的整體利益。

最近的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就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認購所得款項總計將約為人民幣3,621,797,976元(未扣除開支)。扣除認購相關費用後，所得款項總計擬用於償還現有金融機構貸款及／或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認購相關的風險

認購涉及若干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業務與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管理風險、監管政策風險及其他風險。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東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東航集團增發A股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此外，由於金戎控股為東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A股認購協議向金戎控股增發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此外，由於東航國際為東航集團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H股認購協議向東航國際增發H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受該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成立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按照上市規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同樣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A股認購協議及H股認購協議分別增發A股和H股將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進行，並須獲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一般性授權自其授出日期起尚未獲本公司行使。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增發該等A股及H股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方可作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為批准增發A股和H股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盡快(惟不遲於2012年10月4日，即本公告刊發後15個交易日內)刊發並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認購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一併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就認購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需要進行若干相應修改。然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案仍未定稿。建議該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案一旦定稿後，將於本公司將刊發的通函或本公司隨後發佈的公告中予以披露。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H股自2012年9月6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2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H股於聯交所的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認購事項」	指	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A股；
「A股認購協議」	指	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東航集團及金戎控股同意按每股人民幣3.28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698,865,000股新的A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全資中國國有企業，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4%；
「金戎控股」	指	東航金戎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航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國際」	指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照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航集團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09%；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票分別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定價期間」	指	緊接2012年9月6日前的二十個交易日；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計算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全部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認購事項」	指	東航國際根據H股認購協議認購本公司新發行的H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東航國際與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9月11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東航國際同意按每股港幣2.32元的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698,865,000股新的H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將予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指A股認購事項及／或H股認購事項；
「交易日」	指 就A股而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就H股而言，指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的日期；及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已採用匯率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2元，惟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作出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包括：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羅祝平	(董事)
劉克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季衛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2012年9月11日